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RYJJHT20250454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

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与丙方为联合体，其中牵头人为乙方，成员为丙方。

根据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的招标结果（招标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就甲方向乙方、丙方购买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三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
- 2、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检定校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给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6-GXHG。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乙方、丙方所负责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具体以收到检定、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台数为准。

四、检定校准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五、服务技术要求：

1、资格要求

（1）乙方、丙方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且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或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提供检定/校准标准器的合格证明材料。

3、服务要求

(1) 乙方、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同时乙方、丙方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甲方，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乙方、丙方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同时乙方、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

(2)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3) 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乙方、丙方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4) 乙方、丙方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甲方核对确认。

(5) 乙方、丙方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6) 乙方、丙方接到甲方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乙方、丙方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甲方有服务紧急需求时，乙方、丙方需在甲方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7)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丙方需进行现场清洁。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结算一次。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1、甲方和乙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

2、甲方和丙方核定确认完毕实际工作量且收到合格证书及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计利息）。

七、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满6个月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2)对乙方、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以最低分为准。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合同义务,共同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乙方、丙方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未完成检定校准,一次结算周期内逾期未进行检定/校准的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数量超过3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服务费用的4%作为违约处罚,如一次结算周期内强检类计量器具逾期未检定超过2台,扣除当期结算周期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器具造成的逾期可不算违约。

(2)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要求必须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测和监督管理。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甲方抽查,如出现计量器具检测不合格,每台扣除当年服务费的10%用作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罚款及经济损失。

(3)因检定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三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乙方、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与其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三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十、未尽事宜:

1、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三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丙方各二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乙方、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三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	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地址：广西柳州市阳和大道4号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0772-2822990	电话：0771-5726821
传真：0772-2662930	传真：0772-2822990	传真：0771-5726821
	邮箱：jlsywk@qq.com	邮箱：gxjllywb@163.com
	联系人：罗星文 18607728631	联系人：邱成 1387880277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分行古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01109300011257	银行账号： 2102103109300035296

联系人：罗星文

签约时间：2015年6月15日

签约时间：2015年6月23日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清单

负责单位: 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 (乙方)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0	强检
2	数字化移动式医用 X 射线机	0	强检
3	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 辐射源	0	强检
4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 置 (CT) X 射线辐射源	0	强检
5	心电监护仪	0	强检
6	心电图机	0	强检
7	医用多参数监护仪	0	强检
8	电子血压计	0	强检
9	台式血压计	0	强检
10	无创血压计	0	强检
11	血压表	0	强检
12	焦度计	0	强检
13	验光仪	0	强检
14	冰箱等制冷储藏类	436.59	非强检
15	冷库	693	非强检
16	干燥箱	436.59	非强检
17	培养箱	436.59	非强检
18	水浴箱	277.2	非强检
19	电子计重秤	187.11	非强检
20	电子台秤	187.11	非强检
21	电子体重秤	187.11	非强检
22	电子天平	388.08	非强检
23	电子婴儿秤 (体重部分)	187.11	非强检
24	轮椅秤	187.11	非强检
25	身高体重秤 (体重部分)	187.11	非强检
26	体重秤	41.58	非强检
27	电导率仪	242.55	非强检
28	酶标仪	630.63	非强检
29	全自动酶免仪	630.63	非强检

30	酸度计	242.55	非强检
31	酒精呼气仪	693	非强检
32	移液器	124.74	非强检
33	游标卡尺	72.77	非强检
34	呼吸机(成人型)	554.4	非强检
35	心脏除颤器	398.97	非强检
36	医用输液泵	277.2	非强检
37	医用注射泵	277.2	非强检
38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103.95	非强检
39	红水温度计	41.58	非强检
40	机械式温湿度计	69.3	非强检
41	数字式温湿度计	138.6	非强检
42	数字温度计	138.6	非强检
43	B 超探头	623.7	非强检
44	直线加速器	0	非强检

负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丙方）

序号	计量器具和设备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骨密度测定仪	0	强检
2	口腔数字化体层摄影及全景 X 射线机	0	强检
3	乳腺 X 射线机	0	强检
4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0	强检
5	牙科 X 射线机	0	强检
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0	强检
7	箱式电炉	277.2	非强检
8	PCR 仪	2772	非强检
9	红外分光光度计	291.06	非强检
10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762.3	非强检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39.5	非强检
1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519.75	非强检
1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79.15	非强检
14	液相色谱仪	1316.7	非强检

15	低速冷冻离心机	207.9	非强检
16	低速冷冻离心机（温度部分）	207.9	非强检
17	离心机	207.9	非强检
18	麻醉机	643.5	非强检
19	无创呼吸机	554.4	非强检
20	营养泵	396	非强检
21	洁净工作台	1039.5	非强检
22	生物安全柜	1039.5	非强检
2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831.6	非强检
24	婴儿辐射保暖台	831.6	非强检
25	婴儿培养箱	831.6	非强检
26	磁共振成像系统	5197.5	非强检
27	肺功能仪	623.7	非强检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及时性	20	A: 未设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此项得 0 分。 B: 接到报检需求,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 C: 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 检测人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否则此项得 0 分。 D: 紧急情况报检, 在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否则此项得 0 分。 E: 遇报检数量较大 (大于 100 台) 的检定工作, 在满足临床科室需求下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发生违反上述情况, 每次扣 10 分。 D: 检测人员应按照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提供的设备清单提前 1 个月做好当年的工作方案, 征得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同意。未完成此项得 0 分。	报检通知、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确认。	
2	工作效果	20	A: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 1 小时内通知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B: 检测过程中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 检测人员应初步分析判断原因, 认真说明情况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A: 因迟到或拖延时间等个人失职, 每延误工作 1 次且临床科室投诉, 一次扣 2 分。 B: 因自备工具不全等原因, 影响临床科室日常工作且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 一次扣 1 分。 C: 因工作中, 工作态度、工作方式问题遭临床科室投诉, 经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核实属实, 一次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管理部门确认。	
4	数据核对	20	A: 检测人员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员每日核对设备检定单, 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 未核对一次扣 1 分。 B: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出错、临床科室未签字等一项扣 1 分。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 C: 计量器具检定数据和证书不一致一项扣 5 分。	设备检测单、数据表格	查看设备检定单、数据表格	

5	检测现场 5S	10	工作后现场清洁得 10 分；工作后现场未进行清洁，该项不得分。	设备检测单	由设备使用部门在设备检测单上填写。	
6	设备管理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为 10 分。 B: 满意为 8 分。 C: 一般为 5 分。	设备检测单	每季度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设备使用部门代表: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1. 考核 < 100 分，≥ 95 分，不予扣罚。
2. 考核 < 95 分，≥ 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 考核 < 90 分，≥ 80 分，1 分扣 3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 考核 < 80 分，≥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5. 考核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